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5月13日(第1850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民初2666号  
被告:郑俊果,男,汉族,1988年10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102316,住浙江省永

康市石柱镇姚官村华拱69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江南潘丽君副食店与被告郑俊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

转普通程序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604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货款2604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已产生的律师

咨询服务费5332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应晓霞于2026年6月30日9时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遗(灭)失声明**  
兹有江南街道大溪塘村曹世龙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永501集用1994第0784号,宗地号:501-12-130,土地坐落于江南街道大溪塘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曹建华  
2026年5月12日

**厂房出租**  
城西梅陇路,独立门户,厂房3300平方米(三层),办公楼1630平方米(五层),空地1100平方米,交通便利。联系电话:19564303156,313156。  
**厂房出租**  
金华国道边高速路口,一楼厂房1000平方米,价格面议。联系电话:

13506790318,377361。  
**声明**  
本人陈永蜜因保管不当,不慎遗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证1本,证书编号:612423198007054027,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永蜜  
2026年5月12日  
店面出租  
永康步行街二楼朝南店

面出租。联系电话:13506790318,377361。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油站对面2500平方米厂房出租。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3906794812,518085。  
**厂房出租**  
花川花城路厂房一楼1090㎡,精装办公室280㎡(原做电商直播间

与办公室),可分租,可用电200kVA,空地宽敞,装柜方便。联系:672447,796947,13905892447。  
**房屋出租**  
房管大楼对面,白墙下5间100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适合办公室、棋牌室、茶室等。联系电话:18858935999,795999。

### 公益广告



# 温馨提示

# 节约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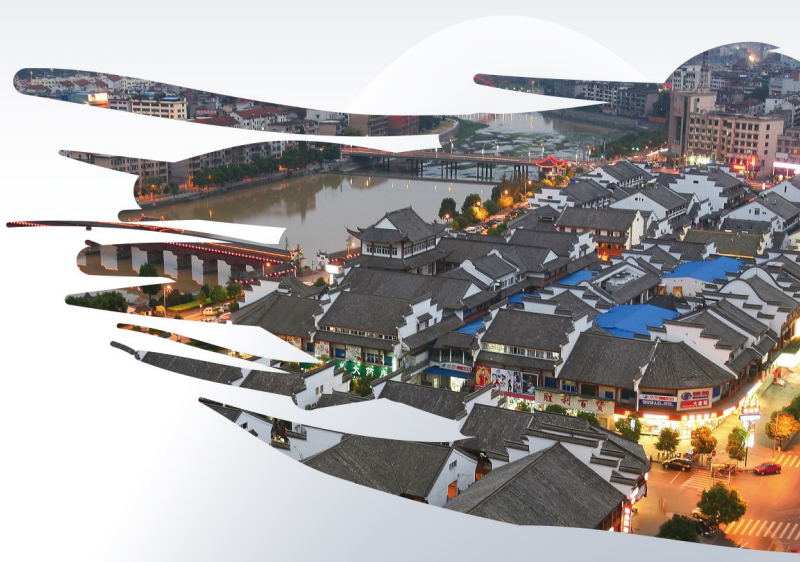
## 随手关灯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 公益广告

# 人人都是文明志愿者

# 人人都是文明受益者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